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建设开展了设计工作，包括了厂房改造、污水处理站、磷化工序废水处理设施等均按照设计开展建设，并且建设内容满足环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5 日建成竣工，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在充分调查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1 月 14 日，建设单位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纳入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管理，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